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王○○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市○○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6 住 居 所：○○○
7 聯 絡 處 所：○○○
8 電 話：○○○
9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10

11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112年12月7日○國字第○號令「申
12 誡2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13

14 主 文

15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民國112年12月7日○國字第○號令
16 不予維持，應予撤銷。

17

18 事 實

19 一、緣申訴人為彰化縣○○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
20 學校」）總務主任。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21 審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民國112年3月7日調查報告懲處相關
22 事宜，其中針對申訴人進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
23 有具體事實」之審議，決議最終認定申訴人違反公立高級中
24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1 第6款第2目規定，並於同年12月7日以○國字第○號令（下
2 稱原措施）核定申訴人申誠2次，並於113年2月23日將原措
3 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爰於113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
4 申訴。

5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2年3月7日調查報告指稱，申訴人於111
7 年3月28日班級學生發生嚴重衝突事件當下，不僅就班級學
8 生事務跳過導師處理，亦未依法進行疑似霸凌之校安通報。
9 惟查，該班導師自始參與事件處理，並向申訴人表示此屬偶
10 發衝突事件，申訴人尊重導師之第一線判斷，且經申訴人關
11 心、了解事發經過，及其自身過去與當事人學生之互動經
12 驗，申訴人亦認為當日事件係單次事件，不構成持續性之霸
13 凌行為要件，非屬疑似霸凌事件，雙方家長亦均無提出霸凌
14 事件調查之申請，故該次事件並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15 作業要點中之依法規通報事件，是申訴人未於24小時內通
16 報，不應構成行政違失，爰提出本件申訴，請求撤銷原措施。

17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8 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2年3月7日調查報告之建議：「學校行
19 政團隊對於校園霸凌處理辦法之制訂程序不周延，且對校園
20 霸凌處理之機程序不熟悉，導致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及實質
21 上均未能妥適。」經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據考核
22 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決議予以申訴人
23 申誠2次，是申訴人申訴為無理由，請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24 理 由

25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26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1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二、對於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並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
3 之懲處，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
4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
5 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
6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
7 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
8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9 三、查原措施學校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2年3月7日之行政違失
10 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校園霸凌處理之機程序不熟悉，
11 導致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及實質上均未能妥適，故於112年12
12 月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定申訴
13 人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
14 款第2目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之處分。

15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原
16 措施獎懲事由為「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惟查無直接對
17 應之明確行政行為之內容，原措施學校對此未予說明，即逕
18 核予申訴人申誡處分，尚有未洽，原措施應予撤銷。

19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評
20 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2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23

24

25

2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1

- 2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 3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